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21)157 号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400,000,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98,717,59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4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59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1,698,718,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58%。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获得通过。

议案 1.01 李向春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 1,593,850,969 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2 王润生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 1,339,464,630 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3 郝广利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 1,339,352,070 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4 申晨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 1,339,332,969 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5 刘京津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 1,339,060,969 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6 蒋永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 1,339,620,770 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1 虞世全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 1,339,732,879 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02 张刚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 1,339,577,365 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03 王新元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 1,339,953,365 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01 尹成海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 1,339,757,664 当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3.02 高海利先生以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 1,339,748,164 当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4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1,698,718,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000,4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38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1,298,717,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47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477,804,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477,804,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1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

3、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刘宁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593,850,969 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39,464,630 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39,352,070 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39,332,969 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39,060,969 股。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39,620,77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72,937,366 股。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74,026,010 股。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73,913,450 股。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73,894,349 股。

1.05.候选人：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73,622,349 股。

1.06.候选人：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74,182,150 股。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39,732,879 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39,577,365 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39,953,36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74,294,259 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74,138,745 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74,514,745 股。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尹成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39,757,664 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高海利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39,748,16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尹成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74,319,044 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高海利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74,309,544 股。

审议结果：所有议案获得通过，每名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议案所列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4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李向春先生、王润生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虞世全先生、张刚先生、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尹成海先生、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安国俊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禹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继续留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国俊女士及禹万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原董事安国俊女士、禹万明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4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周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周航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芸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她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周航先生简历

周航，男，1994 年出生，大学本科。2017 年 2 月-2017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恒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8 于-2019 年 7 月就职于吴忠林场，2019 年 8 月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周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苏州市吴江区迎宾大道 518 号苏州湾艾美酒店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0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09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05,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6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275,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50,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275,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50,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275,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50,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3,275,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50,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269,5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44,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269,5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44,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44,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44,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275,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150,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虞中敏
经办律师：于 凌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28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迎宾大道 518 号苏州湾艾美酒店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5 人，代表股份 153,275,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145,0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7 人，代表股份 8,205,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 24,150,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5,94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7 人，代表股份 8,205,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6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275,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50,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275,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50,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275,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50,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3,275,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50,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269,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44,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269,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44,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44,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44,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律、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金根、张建林、孙峰、孙建平、顾月江、李彪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129,124,80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275,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50,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了 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目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账户没有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32,470,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6	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
2	08*****728	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3	01*****141	陆小红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